

附件

滨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督办问题清单

编号	检查时间	市	县区	乡镇 (街道)	污染源 名称	污染源 地址	问题类型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SD-201916-131	2019-12-12	滨州市	经济 技术 开发区	/	滨州市华 新电力科 技有限公 司	滨 州 市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滨 城 区 黄 河 四 路	未 安 装 治 污 设施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存在问题：1. 环评手续与该企业名称不一致，审批内容只有组装，与现场存在注塑工序的状况不符；2. 企业陈述废气排放路径上有一个针对废气处理配套的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实际情况为该白色小箱子全封闭无开口，并且与常规的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形状等各方面均不相符。	按要求安装治污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依法立案处罚。	2020/3/2

编号	检查时间	市	县区	乡镇 (街道)	污染源 名称	污染源 地址	问题类型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SD-201916-128	2019-12-04	滨州市	经济 技术 开发区	/	恒东实业 集团有限 公司	滨州市经 济技术开 发区黄河 六路以南 渤海十八 路以西环 保大厦	工业粉尘无 组织排放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存在问题：工人在焊接作业时，未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净化装置。	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立案处罚。	2020/3/2
SD-201916-109	2019-12-16	滨州市	经济 技术 开发区	/	山东中润 三元管道 科技有限 公司	滨州市经 济技术开 发区滨城 区长江五 路699号	排污口不规 范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存在问题：1. 热熔、加热扩张工序配套的光催化氧化处理设施排放口未设置标识标牌、监测平台和采样口；2. 人工热熔工序产生的废气未进行处理，无组织排放；3. 废气收集装置集气面积不足，车间异味明显。	进一步调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立案处罚，同时责令限期依法依规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2020/3/2